

无锡迪奥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扩能项目”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编制完成《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告[2020]5012 号）。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无重大变动。

特此说明。

无锡迪奥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



无锡迪奥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扩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年12月29号)的要求,2020年7月9日,无锡迪奥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扩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4人。与会代表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迪奥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无锡迪奥机械有限公司,企业于2018年8月9日将名称改为无锡迪奥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钱桥溪南工业园上秦巷7号,租用无锡市惠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和无锡市万达焊管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2008年8月14日申报《专用设备制造、机床加工、机械配件加工、五金加工、钣金、低压电器制造、线切割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并于2008年8月14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专用设备(金属切削机床)200台、机床加工200台、机械配件1万件、五金加工10t、钣金冷作加工10t、低压电器制造400套、线切割加工0.2t。

因市场需求不断增大,企业在现有车间内新增部分生产设备扩建金属切削机床生产,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专用设备(金属切削机床)300台、机床加工200台、机械配件1万件、五金加工10t、钣金冷作加工10t、低压电器制造400套、线切割加工0.2t。

本项目环评表于2020年3月23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告[2020]5012号)。于2020年5月5日进行生产调试。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15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7.5%。

本项目涉及“以新代老”措施,故本次对全厂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公司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无锡市钱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乳化液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2、废气

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废气，采用全密闭罩收集，经过滤棉+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FQ-01)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3、噪声

全厂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铣床、钻床、锯床、线切割机、加工过中心、喷漆房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乳化液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一般固废场所设置于车间西区域内，危险厂库建设在车间东北侧。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地面铺设防漏措施，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5、其他有关情况

生产车间1（喷漆车间）外100米、生产车间2（机械加工车间）外5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新建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7月出具的《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pH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限值。

该公司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

3、废气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树脂尘“漆雾”标准;VOCS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工艺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VOCS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车间无组织废气:车间门窗处NMHC(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制。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水、气、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无锡迪奥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0.7.9

